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28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份股票增值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2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续加大国际业务布局，现有大部分资产及业务在海外，结合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国内外投资者对审计报告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

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服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行为准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